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2號

原告 郭秣榛(即郭紋伶即郭文雀)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03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22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又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存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李宛蓁